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10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11名,实际参会董事11名,会议由董事长熊海主持,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福优公司实施年产13万吨微生物菌剂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合资公司湖北福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优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德洪,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公司持股35%。

福优公司拟投资19,117.55万元实施年产13万吨微生物菌剂绿色制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0个月,2026年上半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微生物菌剂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酶制剂公司实施功能性蛋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酶制剂公司拟投资3,662.21万元实施功能性蛋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5个月,2025年下半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俄罗斯公司实施外线电路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俄罗斯公司拟投资3,294万元实施外线电路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1个月,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崇左公司新建仓库及配套消防系统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崇左公司拟投资1,468万元新建仓库及配套消防系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8个

月,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崇左公司肥料仓储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00298 证券简称:安琪酵母 公告编号:2025-011号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2月28日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林主持,会议应监事3名,实际到监事3名。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会议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福优公司实施年产13万吨微生物菌剂绿色制造项目的议案

202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合资公司湖北福优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优公司)于2024年9月10日成立,注册资本1亿元,法定代表人唐德洪,广西双柳美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持股65%,公司持股35%。

福优公司拟投资19,117.55万元实施年产13万吨微生物菌剂绿色制造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0个月,2026年上半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酶制剂公司实施功能性蛋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酶制剂公司拟投资3,662.21万元实施功能性蛋白产业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预计建设周期5个月,2025年下半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俄罗斯公司实施外线电路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俄罗斯公司拟投资3,294万元实施外线电路及配套设施项目,预计建设周期11个

月,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有助于提升相关产品核心竞争力,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崇左公司新建仓库及配套消防系统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崇左公司拟投资1,468万元新建仓库及配套消防系统项目,预计建设周期8个

月,2026年建成投入使用,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本项目的实施可满足崇左公司肥料仓储需求,保障其生产经营稳定运行,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议案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本事项进行审议(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印尼公司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号)。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律部长批准允许成立,具体名称为PT ANGEL YEAST BUDI INDONESIA。印尼公司注册资本8,000亿印尼盾(折合人民币约3.69亿元人民币),所在地为印度尼西亚楠榜省,其中公司持股80%,合资方PT TUNAS BARU LAMPUNG TBK持股20%。

三、项目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项目内容:印尼公司拟购置印度尼西亚楠榜省中南部靠近合资方甘蔗糖厂厂区地块,并在该地块上实施年产2万吨酵母项目。项目规划干酵母产能18,800吨/年,鲜酵母折干产能约2,000吨/年,日污水处理项目和年产2万吨环保有机肥料项目。

2.购地情况:项目拟购置的用地为工业用地,总面积约15.31公顷,土地转让价格双方约定为不含税50万印尼盾/平方米和评估价较低者,预计土地购置金额约888亿印尼盾(含税价,折合人民币约4,200万元),具体价格待评估结果出来后最终确认。

3.进度安排:预计建设周期24个月,2027年投产,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4.资金需求:项目总投资估算88,000万元,其中51,134万元通过借款方式解决,36,866万元使用印尼公司自有资金,具体情况以实际为准。

(二)建设保障

项目现场建设条件良好,能够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三)环境保护

项目建设将严格遵守印度尼西亚相关环境保护法规和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原则开展,项目排水、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按规范处理。

(四)必要性分析

印度尼西亚作为世界第四大人口大国,对酵母产品的需求量较大。同时该国地理位置优越,位于马六甲海峡,享有海运便利,并拥有丰富的原料和能源资源,这为酵母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项目实施有助于优化公司海外酵母生产布局,推进“十四五”战略实施,进一步加强印度尼西亚酵母市场开发,快速响应亚太市场酵母增长需求,提升海外市场竞争力。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实施有助于提升公司海外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全球战略布局,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及综合竞争力,持续推动公司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风险分析

(一)国际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充分借鉴投资海外公司的经验,积极聘请专业第三方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代理中介等为印尼公司服务,了解和适应当地文化,与周边社区、居民、员工建立和谐关系,维护好与当地政府部门关系,积极承担企业社会责任,营造良好的经营环境。

(二)市场开发不及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深入研究烘焙酵母市场发展趋势,加强产品开发,同时发挥区域营销和技术服务平台功能,提供差异化的产品和技术方案,优化客户服务,提高市场响应速度。此外,公司将积极开拓亚太及北美市场,提升市场占有率。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三)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证券代码:688425 证券简称:铁建重工 公告编号:2025-005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及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子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的该等辞任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

一、独立董事辞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8日收到独立董事苏子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即将满六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独立董事任职期限的规定,苏子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提名委员会主任、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与科技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苏子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苏子孟先生的辞职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作和生产经营。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苏子孟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后履行工作职责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履行工作职责。

二、选举独立董事情况

2025年2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人选的任职资格的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王金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金星先生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通过。

王金星先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作出判决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日

附件:

王金星先生简历

王金星先生,1987年7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机械工业部工程机械军用改装车试验场主管试验员、工程师;1995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中国华大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部门经理,高级工程师;1999年12月至2005年12月,担任机械科学研究所总院副院长、军用改装车试验场试验检测室主任,高级工程师;2005年12月至2021年12月,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科技质量部主任,标准法规部主任、副秘书长、正高级工程师;2021年12月至今,担任中国工程机械工业协会副秘书长、科技质量部主任,正高级工程师;2019年3月至今,担任厦门厦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10月至今,担任河南嘉晨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王金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王金星先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

处罚和/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处罚和/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或通报批评,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